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 “十二五”规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

2012年8月21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，明确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。

《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》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主要包括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、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、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、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、完善政策措施5个部分，从

加大结构调整力度、着力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、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、改善水环境质量、实施多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、加强土壤环境保护、强化生态保护和监管、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、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、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、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、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■